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九

刑部

督捕例

行提定限
逃人居在
未過例限
在空地蓋房居住

行提窩家
一人患病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
逾限買逃
邀功疏領
催兵丁疏

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疏
脫逃人

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疏
監禁遲滯

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
良民
遠避

行提定限
○順治十一年題准
行提逃人窩主

並質證之人
照地方遠近立限
若行催三次不
到者將地方官指參
○十三年題准
凡行文地方官
提逃人窩家及牽連人犯
不到者行催一

次又不到者地方官革職。○康熙元年題在凡
行提逃人等犯逾限一月者題參。○又題在凡
行文提取逃人等犯與空文行查如各官違兩
次定限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定凡道府
州縣衛所官員申解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
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與空文行查在一百里
以內者往返限十日如不到再限十日行催一
次二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三百里以內者限
二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二十五日五百里以
內者限一月六百里以內者限三十五日七百

里以內者限四十日。八百里以內者限四十五日。九百里以內者限五十日。一千里以內者限兩箇月。如不到者俱再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一千里以外。每一百里往返加四日。扣算如違限兩次不解不報者。官員革職。空文行者。降一級調用。○乾隆八年定。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扣算若行催後逾限

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康熙十五年題准。凡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順治十一年題准。逃人賃住店房在十日內者。店家免罪。如過十日。斷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康熙十四年題准。凡留住逃人之店家。過

十五日斷為窩家治罪。○十五年議定。凡留住
逃人收取房租之人。過十日。仍斷為窩家治罪。
○乾隆八年定。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
雇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
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康熙四年議准。逃人初扳出之窩
家。提質審虛者。逃人枷號三月。鞭一百。其續扳
之窩家。不准行提。○五年題准。凡逃人續扳之
窩家。提審又虛者。逃人交刑部正法。○乾隆八
年定。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照

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等治罪。仍刺若續供

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

論逃走次數。照姦棍詐害良民例發遣。逃罪重奉從重

結歸○又定。凡逃人誣扳窩家。捉來審虛者。將逃

人發遣。仍刺若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

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姦棍詐害

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康熙八年題准。凡逃人扳有窩家。

行文地方官提解。具空文申報無有者。復行文

巡撫詳查。仍具空文報稱無有者。將逃人枷號一月。鞭一百。後若窩家仍在彼處。被旁人出首。果有是實者。將前報無有之地方官。並巡撫照失察逃人例處分。○乾隆八年定。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蒙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並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康熙元年題准。雲南省遞解逃人

一名差解役二名酌量逃人多寡撥兵押送。如有疏脫將解役流徙兵丁責四十板。○四年題准凡逃人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者該地方官每逃人一名解役四名遣差有家產者將逃人嚴加肘鎖申解刑部如逃人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人役護解有逃脫者照刑部脫逃強盜例治罪其窩家地方官功過照常議。○十年題准凡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拏解逃人窩犯地方官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徑解如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及少

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將地方官革職疏脫之人責四十板釋放如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差役二名押解中途疏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各責四十板並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地方官免議其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西廣東雲南貴州等省拏解逃人窩犯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少

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革職將疏脫之人責四十板釋放如逃人一
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押解若疏脫人犯
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責四十板並妻子家
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地方官免議○乾隆
八年定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
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
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及
少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

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疏脫者。照不覺

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

如本犯罪輕減盡無科者將解役照

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解役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疏

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疏

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

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康熙三十二年定。凡解送逃

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

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

報部存案。俟病痊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誑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誑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雍正四年定。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雇倩代解。○康熙十年題准。凡州縣官申

解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押解如所差正身解役不行。押解伊私自轉交與別人。押解或逃人疏脫者。將不行詳慎之地方官罰俸一年。正身解役流徙。其代解之人責四十板。○乾隆八年定。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疏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順治十六年題准。凡拏解逃

人窩犯及牽連人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僉差
長解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
廣西雲南貴州遠省地方將批文限定日期俱
令遞解經過地方官嚴加肘鎖差的當人役押
解如地方官逾限及有疏失脫逃者題參革職
○康熙七年題准凡各省遞解逃人逾限者地
方官降一級調用○乾隆八年定凡直隸各省
州縣拿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起解即於批文
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

買逃邀功。○康熙十三年題准。凡或有不肖官
員。覓買旗下奴僕帶去。詭稱逃人。申解邀功者。
事發之日。將官革職。交與刑部拿問。將賣逃之
人及買逃之人。若係旗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
係民責四十板。並妻發甯古塔。給予窮兵為奴。
將賣身之人。仍作逃人。刺字。枷號兩月。鞭一百。
如外省冊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邀功
者。亦照此從重治罪。○乾隆八年定。凡或有地
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詭稱逃人。申解邀功者。
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

處條開散及兵丁枷號一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予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領催兵丁疏脫逃人○順治十七年題准凡疏脫逃人之撥什庫兵丁審無受賄情弊者枷號一月鞭一百如將逃人受財縱放者枷號三月鞭一百○乾隆八年定凡領催兵丁疏脫逃人照解役疏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疏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康熙七年題准。竊逃之人。及疏脫
逃人之解役。未經流徙之先身故者。其妻子免
流徙。○十二年題准。凡流徙人犯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有控告者。咨查該撫
取印結送到。照律責四十板。餘罪收贖。存留養
親。若誑報者。交部議處。○乾隆八年定。凡逃人
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
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
成丁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照刑例分別枷號
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外。將出結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四十二年定。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疏脫逃人。○順治十一年題准。解役押解逃人富家。有故意致死及受賄縱逃者。責四十板。流徙。○康熙十年題准。凡解役中途疏脫逃

人擬定流徙。於未流之先得獲逃人者免流徙。責四十板。十二年題准。凡解役二名同押逃人。致有疏脫者。一併流徙。或一名有事在後。一名看守疏脫逃人者。將疏脫之解役流徙。其在後者免罪。十五年題准。凡疏脫逃人解役。若兩名內有一名實在患病。在經過地方官處遞有病呈者。免罪。止將一名流徙。其有落後者亦行流徙。乾隆八年定。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疏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載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解役免罪故縱

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詳雖坐定

未斷之

先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

自首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

不在計贓以此限

枉法從重論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有因患

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者免罪。四十

二年定。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

疏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

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詳雖坐定

未斷之先能自捕得

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

不在限計

以枉法

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均不

准減免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有實因患

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熟審減等○康熙十年題准窩逃之人及疏脫

逃人之解役每遇熟審照例減等免流徙責四

十板徒三年其餘別罪亦照例減等○十二年

題准流徙人犯遇熟審減等擬定徒罪若年老

有病及婦人俱准照律折贖○十五年題准凡

窩逃之人及疏脫逃人之解役犯流徙者照常

流徙其責治者。每一熱審照例減等。○三十九

年題准。凡窩隱逃人應發遣之人犯。遇熱審時

亦減等。○乾隆八年定。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

杖責人犯。遇熱審。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
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

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答罪寬免。

誤行刺字。○原定。凡官員將應

赦人誤行刺字者。罰俸一月。○乾隆八年定。凡官員

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議處。

解役逗遛。○順治十五年題准。凡各處解到逃

人及牽連人犯。解到之日。即交送督捕衙門。如

歇宿店房並不投文。捱過三日。將解役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店主如留住過十日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如係旗人。枷號一月。鞭一百。○康熙十二年題准。凡解役在店房歇宿。不投文。捱過三日者。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過十日者。責四十板。枷號一月。店主留住過十日者。責四十板。條旗下人。鞭一百。○十五年題准。凡解役歇宿店房。並不投文。捱過三日。及留過十日之店主。仍照順治十五年定例治罪。○乾隆八年定。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無故

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康熙四年定。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邨莊被該府州縣官申報者將解役並逃人俱以光棍例治罪。乾隆八年定。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邨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傷人者以下手傷人者為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為

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一等治

罪。仍盡本法判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贓重者各從重論。

地方官拏解良民。○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拏解者降一級留原任。○乾隆八年定。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人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拏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順治十年題准。地方官拏獲逃人。即行起解。督捕衙門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地

方官革職。罰銀一百兩。給予出首之人。○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將逃人監禁遲滯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豫行申報督捕衙門展限。○乾隆八年定。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

刑部

督捕例

文武官員功過
上司議敘

總督府尹不議功
等獲逃人解送冊

籍

行竊 等獲帶逃幼小子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

在京旗人逃獲
黑龍江

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逃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

緝捕逃人不力

額魯特回子逃走

文武官員功過○順治九年題准州縣官查解

逃人十二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四名者紀錄二

次三十六名者俟應升時加升一級知府所屬

州縣內查解逃人至一百二十名者紀錄一次

二百四十名者紀錄二次三百六十名者俟應
升時加升一級督撫按及各道等官俟考察之
日查其報解多寡之數議功其衛千總並守備
都司遊擊廬州縣官例副將參將照知府例提
督總兵掌印都司照督撫按各道例議敘○又
題准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者每一名罰
俸一月至十二名罰俸一年十三名降一級調
用知府所屬州縣內隱匿逃人每十名罰俸一
月至一百二十名罰俸一年至一百三十名降
一級調用督撫按各道員查該屬隱匿多寡之

數議處。○十一年題准凡地方官等獲逃人數多者文官送吏部武官送兵部紀錄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參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員例掌印都司總兵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敘。○又題准凡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一名者革職知府所屬州縣內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知府降一級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員罰俸九月巡撫罰俸六月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參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員例掌印都司總兵照巡撫例提督照

總督例議處。○又題准僧道官失察逃人。照州縣官例議處。○十三年題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者加一級。二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知府所屬查解二十名者加一級。四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員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巡撫所屬查解五十名者紀錄一次。一百名者加一級。二百名者加二級。如照此數多解者。遞准加級。仍准功過相抵。鹽運司所屬拏獲者。運司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外

錢局拏獲逃人者。布政司照道員例。主事照知府例。同知照知縣例。窯廠中拏獲者。該管官照知府例。其同知通判吏目典史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照各掌印官例。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俱照州縣例。參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員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欽。○又題准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之後。若地方窩隱逃人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所屬查解二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二級調用。直隸州照知府例。道

員所屬查解三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二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一級留任。有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巡撫所屬地方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若查解逃人至一百名者。功過相抵。准復一級。二百名者。准復二級。鹽運司所屬地方有隱匿逃人者。運司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外錢局中有隱匿逃人者。布政司照道員例。主事照知府例。同知照知縣例。窯廠中有隱匿逃人者。該管官照知府例。

同知通判。吏目典史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各照掌印官例。衛千總守備都司。照州縣例。參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員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處。○十四年議准。文武官署任內。有查獲逃人。失察逃人者。俱各照所署之職。議其功過。○十五年題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知府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員所屬查解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不論

俸滿卽升。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道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之後。其屬官有一人革職者。降一級。帶罪留任。降級之後。所屬地方有查解四十五名者。准復原降之級。其餘別項。俱照他處道員例。巡撫所屬查解七十五名者。紀錄一次。一百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足三百名者。加二級。多解者。照數遞加。其鹽運司運使分司。鹽場官。內外錢局布政司。主事。同知。窯廠地方。該管官。通判。吏目。典史。及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參將。遊擊。副將。總兵。提督等官。查解逃人。

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名數議敘。○又題
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五名之後。有隱匿逃
人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直隸州
所屬查解三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功過不
准相抵。仍降二級調用。道員所屬查解四十五
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二員革職
者。功過不准相抵。降一級留任。有三員革職者。
降二級調用。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道員所屬
查解四十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降一級戴
罪留任。若查解逃人四十五名。准復原降之級。

餘仍照他處道員例。巡撫所屬地方若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如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者准復一級。三百名者准復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其鹽運司內外錢局窯廠及衛所營伍大小各官隱匿逃人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議處。○又題准各官升任後未離原任若有窩隱逃人發覺者仍行議處。其先有獲解逃人之功仍准議敘。○又題定凡查解逃人之司道已升京堂應加一級者紀錄二次。應不論俸滿即升者紀錄四

次○十七年題准。勒限查解逃人。接管官將不獲情由豫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報者。罰俸半年。如申報不獲之後。逃人在先。被人拏獲者。接管官革職。○康熙二年題准。凡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記冊加級。○八年題准。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若有徇庇不取確供發覺者。將該督撫一併議處。○又題准。同省各府查獲逃人。將失察之州縣官。並該管道府。照例叅處。

○十年題准。凡失察逃人。係隔省拿獲。或伊主

及旗下拿獲者。巡撫以下。典史以上。題參。若隔

府拿獲。係別道員所屬者。道員以下。題參。係本

道員所屬者。知府以下。題參。隔州縣拿獲者。止

將州縣官題參。○又議定。道員及管衛所掌印

都司。查解逃人九十名者。加二級。同知通判。吏

目典史。自行拿獲之逃人。照各掌印官例。五城

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

縣例。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

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員例。提督。照巡撫

例。餘俱如舊例議敘。凡文武各官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俟次年一併議敘。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又題准。凡知州知縣吏目典史衛所守備千總官員失察逃人一名者革職。如未失察之先。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准其功過相抵。免革職。有查解十五名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如未失察之前。所屬有查解逃人六十名者。准其功過

相抵免其降調。查解三十名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留任。道員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一年。二員革職者降一級留任。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其先有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准其抵降一級。巡撫所屬有一員至四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九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其先有查解四百名者准抵降級。其鹽運司管內外錢局窯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失察逃人處分功過相抵之處俱照前定例行。○又議准凡首告逃

人移咨巡撫不行拏解。別經發覺者。巡撫降一級留任。該管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又題准官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之後。知府知州知縣能拏解逃人。足不論俸滿即升之數。道員所屬地方。足加二級之數。巡撫所屬地方。足加一級之數者。俱准其復還所降之級。鹽運司管內外錢局。黨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俱各照定例行。○又題准地方官稱係逃人拏解。無主認識。發伊原籍地方官確查。實係民人。取保釋放。具文申報。若有投充。俘獲。賣身。旗下情

由。仍行解回。有主者給主。無主者入官。若將實在逃人稱係民人保結釋放。後被伊主認識。或旁人出首為首保人。斷作窩家。其餘保人。照鄰佑例治罪。其不行詳查取保釋放之官。革職。○十二年題准。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直省知會各該撫。奉天府所屬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照督捕衙門移文轉行知。照原摺獲地方官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逆屬舊人。等解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多獲者。照數遞加。不及加級者。該督撫酌量獎賞。○

又議准滇黔土司地方。有失察逃人一名。被別土司拏解。或逃人自行供出。土司降一級。若知而隱諱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若拏獲逃人。照例解部發落。○二十四年題准。凡逃人潛住地方。州縣官不行查拏。被旗主認出。及他人已經拏獲。地方官强行攘奪。冒稱伊所拏獲。解部者。將州縣等官各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年議准。州縣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十五名者。照例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與直隸州知州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

者加二級。於此數多者。照數遞加。其查解逃人。不論俸滿即升之例。俱停止。三十年題准。步軍校拏獲逃人。照巡捕營官員拏獲逃人例議敘。副尉照巡捕營參將遊擊拏獲逃人例議敘。○又覆准。嗣後將專汛官員拏獲逃人十五名。准加一級之處。改增五名。至二十名。准加一級。兼轄官拏獲逃人三十名。准加一級之處。改增十名。至四十名。准加一級。所加之級。仍准其抵銷。○三十三年題准。沿邊地方總兵等務。期嚴行責令。管轄各守邊口武官。嚴查出邊人等。不

許放過逃人。令其拏解。若將逃人疏忽放出者。將看守之官兵。交該部照例治罪。○三十四年。覆准山海關兵丁。若拏獲逃人者。著照堆子拏獲人犯之例。令逃人之主。給銀一兩。其拏獲戶逃人者。向逃人追銀一兩。給予。○三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逃人四十名者。加一級。副尉督率所屬。拏獲逃人八十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照數遞加。○乾隆八年定。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

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
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員及管衛所掌印都
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
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

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

以上獲
逃數多

者俱照
此遞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

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
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
解逃人將運司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
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

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窯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員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議敘之數者。歸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順治十一年題准。總督

所屬地方有一員因逃人革職者。罰俸三月。○
十三年題准。凡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一百
名者。紀錄一次。二百名者。加一級。四百名者。加
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有一官革職者。
罰俸六月。至十員者。降一級留任。○十四年議
准。順天奉天二府府尹。逃人功過免議。○十五
年題准。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
者。紀錄一次。三百名者。加一級。六百名者。加二
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康熙五年議准。
直省總督。逃人功過免議。○乾隆八年定。凡擊

獲逃人並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康熙十年題准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不足加級之數者。不准議敘。各該管上司之功。其鹽運司並管內外錢局。窯廠官。五城兵馬司。及武職官員。亦照此例。○乾隆八年定凡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康熙八年題准各省將

軍城守尉等將已獲未獲之逃人姓名及逃走年月日期旗色佐領造清冊一本每年四月內申送督捕其獲過逃人及拏獲官員職名造清冊一本每年三月內申送督捕逐名查對如一年內不將獲逃人數申報至二三年彙報者題叅議處○十一年題准凡將軍城守尉等每年四月內將逃冊咨送督捕其拏獲鞭刺逃人之姓名本主旗色佐領拏獲年月日期及官員職名該督撫

盛京刑部每年三月內備造清冊咨送督捕於欽

功時磨對議欵。○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州縣拏獲逃人令照陝西等省例詳報巡撫請咨遞解其直隸等十五省該巡撫統於每年四月內將各州縣拏獲逃人數目覈實造具清冊二本一本彙送刑部查覈一本彙送吏部備案俟刑部查明交與吏部照例議欵。○乾隆八年定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所屬官員拏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欵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

及獲迷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覈議敘。

拏獲帶迷幼小子女。○康熙十年題准。帶迷十三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母拏獲者。地方官不記功。若另行拏解者。照自行逃走十三歲之子女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如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窩家鄰佑等。及失察之地方官。仍照例治罪。○十二年題准。凡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母拏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仍照例記功。○乾隆八年定。凡拏獲迷人。如帶

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乾隆五十三年定在京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覈其搶竊贓數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例削除旗檔

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駐防另戶旗人逃竊並發。除犯該枷責之案。仍照本例辦理外。若犯該發遣黑龍江當差者。亦照此例改發。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亦即削除旗檔。其逃竊治罪。仍照本例定擬。○嘉慶六年定。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覈其搶竊應得罪名。及逃走應得罪名。從其重者論。仍盡搶竊本法刺字。罪止枷杖者。銷除旗檔。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應發遣者。

銷除旗檔。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
管束。至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定。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閒散
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
笞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
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
照此例辦理。

馬蘭秦甯等處兵丁逃回。乾隆二十一年定。
凡發往馬蘭口秦甯鎮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
自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旗人初次逃走例。

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綠旗兵丁。銷去旗檔。如再犯逃。即照綠營例辦理。○嘉慶六年定。凡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乾隆二十二年定。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日。即行請

旨擬新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說明情節。具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

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又定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如有私逃回京。查明原犯由匪類改發者。擊獲之日。仍遵

旨奏請即行正法。其在配行兇為匪不自悛改者。即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即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刷有

私逃回京
二十九宗

○二十九年定移居拉林閒散滿洲

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拏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
假私自逃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月鞭一
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
使○三十年奏准凡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
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
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
匠役披甲給予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
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解送刑部改

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官莊壯丁脫逃。○乾隆三十五年定官莊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

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乾隆四十年定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拏其刑部接到旗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乾隆三十八年定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並失察之

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七十。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分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額魯特回子逃走。○乾隆三十八年定。凡額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繫重情。仍聽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拏獲投回。初次枷號一月。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旗

下官兵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來家下
額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逃走例分別
次數年月辦理